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院发〔2025〕7号

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

一、宗旨与目标

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旨在为国际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促进其在学术、生活、文化等方面的全面融入与发展，助力学院打造国际化教育环境，提升学院国际声誉与影响力。

二、组织架构

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任：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统筹协调资源，制定国际学生工作总体规划与重大决策。

执行主任：由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副院长担任，负责具体业务领域的日常指导与管理。

委员：由党政联席会成员、各研究所所长以及负责国际学生课程的骨干教师组成，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际学生相关

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

学业指导秘书：由负责教务的老师与外事秘书担任，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学业指导服务工作。

学生事务秘书：由学院辅导员担任，负责国际学生事务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三、主要职责

1. 招生与录取

按照国际教育学院每年的国际学生招生计划，明确招生规模、专业方向、招生标准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与教育资源合理分配招生名额；组织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全球推广学院优势学科与特色项目，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申请；负责国际学生申请材料审核，依据招生标准与要求，严格把控录取质量，确保录取的国际学生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与语言能力；协助国教院办理国际学生入学手续，包括签证申请指导、入学报到流程安排等，确保国际学生顺利入学。

2. 教学管理

协同教务部门、研究生院等制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根据国际学生特点与需求，合理设置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国际化与实用性；监督国际学生教学过程，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收集国际学生对教学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与内容，提高教学效果；组织国际学生学术交流活动，如学术讲座、研讨会等，激发国际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科研潜力，促进学术成果

产出；协助国际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学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3. 生活服务

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为国际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委员会需掌握住宿相关信息并协助安排管理；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学校学院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等，丰富其课余生活，增强其对校园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提供生活咨询与帮助，协助国教院解决新生签证、保险、医疗、交通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在校期间的的生活顺利。

4. 文化融合与交流

积极开展各种文化与学术交流活动，搭建中外学生文化交流平台，促进国际学生与本国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增进文化认同与尊重；组织国际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使其更好地了解当地社会与文化，培养其社会责任感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邀请国际学生参与学校与学院重大活动与仪式，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让他们感受到学校学院对国际学生的重视与关怀，增强其对学校的认同感。

5. 权益维护

建立国际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畅通国际学生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并处理国际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与诉求；保障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如公平享有学校学院资源、参与学校学院活动机会、获得奖学金等，确保国际学生在校园内

受到公正对待；为国际学生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协助其解决法律纠纷或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工作机制

1. **定期会议制度：**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工作进展，讨论重大事项，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2. **分工协作机制：**各委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同时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国际学生工作。

3. **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国际学生工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国际学生相关政策、活动通知、工作动态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互通。

4. **绩效奖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推进、创新国际学生工作的教职员工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或绩效奖励。

五、附则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国际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可对本文件进行修订与完善。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动公开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